**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与青岛麦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辽0211民初7967号

原告（反诉被告）：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负责人：傅维，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郝东，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勤，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反诉原告）：青岛麦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永基，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汤少云，该公司员工。

原告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与被告青岛麦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郝东、张勤、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汤少云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被告支付空运运杂费264,638.05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自2017年8月28日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事实和理由：2016年10月，被告委托原告运输一批出口货物（羽绒服），自大连机场运输至意大利米兰机场，原告接受委托后，即安排货物从大连机场出运，空运运杂费合计264,638.05元。但运输完成后，被告以货物运输迟延为理由拒绝支付前述费用。

被告青岛麦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辩称并反诉称，其对案涉空运运杂费的数额没有异议，但是原告运输时造成部分货物丢失，且原告的运输出现延误，给被告造成损失，故被告反诉要求原告支付货损及延误损失合计479,963.54元。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被告分别于2016年10月13日、2016年10月18日、2016年10月19日委托原告航空运输共计四批货物，始发地为大连，目的地为意大利米兰，货物空运运杂费为264,638.05元。原告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被告的部分货物发生丢失，因该部分货物丢失而给被告造成的损失为637.5美元。根据原、被告在庭审中的陈述，被告主张出现运输延误的三批货物的运输时间分别为22天、16天和7天。被告在庭审中主张案涉货物的正常运输时间为5-7天，经本院询问，原告在庭审中陈述，按照惯例案涉货物的运输时间为7天。被告在庭审中出示了国外收货人向被告发送的索赔函，以证明收货人向被告索赔因运输延误造成的损失额为67,928.72美元，被告向原告主张的延误损失即根据此索赔函计算的。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电子邮件、空运单、索赔函、货物费用明细、发票、被告提供的电子邮件、索赔函、照片、原、被告的陈述及庭审笔录等证实。

本院认为，原、被告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原告已为被告承运货物，被告应向原告支付相应的运杂费，故对于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运杂费264,638.05元的主张，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原告主张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自2017年8月28日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本院认为，其主张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在合理范围，本院支持按此利率计算；关于利息起算时间的问题，本院认为被告至今未付运杂费的原因在于其与原告磋商货损索赔事宜，且原告确实对运输货物造成了损坏，故被告未支付运杂费具有正当理由，原告主张从起诉时起算利息不妥，应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算利息；综上，本院支持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利息（以264,638.05元为计算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

关于被告反诉要求原告赔偿货损及延误损失共计479,963.54元的主张，本院认为，因原、被告对被告有部分货物丢失且损失额为637.5美元一节事实均无异议，故本院支持原告应向被告赔偿货损637.5美元。关于被告主张货物延误损失的主张，本院认为，被告提供的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告已实际向案外人支付其主张的损失金额，也无法证明该项损失的实际发生金额及其合理性，故对被告的该项诉请，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三百零四条、第三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青岛麦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支付运杂费人民币264,638.05元及利息（以人民币264,638.05元为计算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

二、原告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青岛麦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赔偿款637.5美元。

三、驳回被告青岛麦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390元，减半收取2,695元，由被告青岛麦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反诉费4,250元，由原告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负担42元，由被告青岛麦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4,208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王洋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曹秀玲



**在线查看此案例**